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认真审核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、也是必要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冬梅、王立维、赵嵩正

2018年9月21日